

附件 1 英國等 22 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彙整表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輔助相關	認定要件、程序、控制及次級限制	相關配套措施或規範	性別手術作法及理由 與論述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登載性別？有無第 3 性？是否透過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欄位變更？ 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穩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日本	<p>(總務省查復)</p> <p>1. 日本就規程法律上之性別特例，定有「處理性同一性變性者性別特例相關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 111 號，以下稱「特例法」)。主管機關為法務省。</p> <p>2. 該「特例法」所稱「性同一性變性者」係指雖具有生物學上明確性別，惟心理上持霸權信具有不同性別，且具有礙在身體上及社會上改變自己符合其他性別之意見者。</p> <p>3. 有關此節為確實診斷，須 2 名以上具必要知識及經驗之醫師，基於一般認同之醫學知識及見解提出一致之診斷結果。</p>	<p>(總務省查復)</p> <p>1. 日本就裁判所就屬下列任何一項之「性同一性變性者」，可依據當事人提出之請求進行處理性別變更之裁判(依據「特例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p> <p>(1) 20 歲以上。</p> <p>(2) 現未婚。</p> <p>(3) 現無未成年子女。</p> <p>(4) 無生殖腺或有永續欠缺生殖腺機能之狀態。</p> <p>(5) 身體具備與其他性別之身體性器官外觀部分相似之性器官。</p> <p>2. 處理性別變更之裁判，係變更生物學上之性別為其他性別，惟生物學上之性別與同一性別無從變更，爰不得再度變更裁判。</p>		<p>(總務省勞動省查復)</p> <p>日本厚生勞動省並未就接受相關「適合術」(靈性手術)特別設定基準。(惟「日本精神醫學會」和正研會相關診斷指針【GUIDELINE】)</p>	<p>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登載性別？有無第 3 性？是否透過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欄位變更？ 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p> <p>(總務省勞動省查復)</p> <p>1. 日本「精神障礙者保健福祉手帳」曾設性別記載欄，嗣經當事人團體要求，已自 2014 年 4 月起刪除。</p> <p>2. 「身體障害者手帳」係依據法律(「身體障害者福祉法施行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未設性別記載欄。</p> <p>3. 「障害手帳」(智障者證明之手冊)係由各地自治體制定要綱實施，是否設性別欄及其實施、變更以及受理機關等，依各自治體規定有所異同。(請參考「日本精神醫學會」網頁【GUIDELINE】 https://www.jspn.or.jp/actvity/opinion/gid_guide/gid_guide_no4.html)</p> <p>4. 雇用保險之「被保險者證」無性別記載。(註：製作「被保險者證」係由業主提出雇用保險之「被保險者資格取得通知」；該通知內設有性別欄，並記載被保險者之「男」、「女」性別。另，製作「被保險者證」之同時將向業主交付「資格取得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內亦記載被保險者之「男」、「女」性別。此外，(被保險者)性別變更後可在一定條件下向「公共職業安定所」提出處理性別變更之申請。進行變更處理時將重新制作</p>	

項目 國家	有無憲法及制訂校關	認定要件、程序、校關及次級限制	相關監查措施或規範	變性手術作法及經由 與於處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登載性 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 分證明文件是否同變更？ 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意、精神穩定或手術 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韓國	2002年2006年曾有 國會編原分別在國會 提出「性轉換者性別 變更特別法案草案」及 「性轉換者性別變更 及改名特別法案草案」 惟均未能於會前結束 前提交表決而自動廢 置，另國家人權委員 會曾於2005年進行性 少數者人權現況調 查，並於2007年提出 「國家人權政策基本 計畫勸告草案」，呼籲 保障性別變更秘密及 性別轉換者之基本權 利。	韓國大法院於2006年6月22日做出統一見解認為，基於韓 國憲法第10條（全體國民皆應享有作為人類應得之尊嚴及 追求幸福之權利，國家並應盡其義務保障其人民不可侵犯之 基本人權）、第34條第1項（全體國民皆應擁有人類正當生 活之權利）、第37條第2項（國民之一切自由及權益皆不得 因國家安全保護、秩序維持或公共福祉等因而在本質上受到 侵害）內所明示之身為國民之基本尊嚴、追求幸福、自由權 益內容等，性別變更者之權益亦應受憲法保障，故法官在綜 合其個人意願、心理狀態、生理狀況等後，可作出認定當事 人變更性別之判決。			已交付之「資格取得確認 通知書」，至於「被保險 者證」因無性別記載爰無 需重新製作。 5.「健康保險證」記載 （「男」、「女」）性別，惟 並無第3性別。另，倘戶 籍上之性別變更，「健康 保險證」之記載亦可變 更，「健康保險證」之記 載亦可變更。（處理性別 變更申請之）受理機關係 各保險人（即當事人居住 地之區公所）。	
泰國		泰國無就性別變更事宜相關法令規定及政策規劃，其實務運 作仍不許性別變更完成者更改出生性別登記。				
越南	國會正在研議修改民 事法，允許在某些特 殊情況下，可由確實 檢閱依法審定允許性 別變更。	依據越南民法法律相關規定，性別變更尚為法院所不容，除 非：因天生缺陷致無法認定性別，或需醫療介入判斷性別 者。				
德國	德國聯邦議會於 1980.9.10通過「名字 變更與性別承認之特 殊條例法」，簡稱變性	1.變更性別種類： (1)小解決方案：當事人可改變性別表徵之一的名字(德國 對新生兒命名依據舊民法及法官憲法，新生兒出生登記 頁，身分證均要求名字必須符合性別，或至少中性化名	根據變性人法小解決方 案規定，當事人在可不 進行變性手術情況下， 申請變更姓名，應法律	1.男變女變性手術； 雌性賀爾蒙療法 (持續性)、除毛 治療(包含醫	1.身分證及護照均有登載性 別。 2.自2013年11月起，父母 可在嬰兒出生證明上登載	1.德國聯邦社會法院1987年判決 確認，依據相關社會保險法規 定，變性應被視為疾病，在符 合一定條件下進行之變性治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範圍 人法，並於 1981.1.1 生效。制訂機關為德國聯邦內政部。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 (字)，不進行性手術。選擇小解決方案的當事人名字與心理上歸屬之性別相同，但法律上性別仍為身體之生理性別。 (2) 大解決方案：即當事人進行變性手術，在法律上取得與心靈相同之新性別。 (3) 小解決方案可獨立存在，但進行大解決方案則必須先具備申請「小解決方案」之條件。 2. 認定要件： (1) 小解決方案： a. 3 年以上無法認同出生登記之性別。 b. 且生活於壓力中。 c. 當事人有很高的機率不會在變回原來性別。 d. 當事人為德國人、無國籍人、居住德國之國民或合法經查居住德國之外國人，其所屬國無相關變性人法條者。 e. 填具變性之名字。 f. 2 份獨立專家鑑定報告(由法院申請)。 (2) 大解決方案： a. 3 年以上無法認同出生登記之性別。 b. 且生活於壓力中。 c. 當事人有很高的機率不會在變回原來性別。 d. 當事人為德國人、無國籍人、居住德國之國民或合法經查居住德國之外國人，其所屬國無相關變性人法條者。 e. 已進行變性手術。 f. 填具變性之名字。 g. 2 份獨立專家鑑定報告(由法院申請)。 3. 程序及機關：當事人於其所屬地方法院提出變更性別申請，法院審查當事人是否符合變更性別法定要件，必須至少 2 位獨立專家鑑定報告，判斷當事人是否可變更法律性別。法院作出變更法律性別判決後，根據身分法第 48 條，當事人可持該判決前往所在地身分局辦理變更法律性別登記。 4. 次級限制：無訂明變性次數，惟根據變性人法第 8 條規定，當事人進行申請變更法律性別要件之一「當事人有很高的機率不會在變回原來性別」由此可知，變更法律性別應有次數之限制。	相關配套措施或議題 上性別仍未改變，至對該等人並無相關之生活秩序配套措施或規範。當事人倘在學校、職場等發生因變性導致生活秩序維持問題，建議當事人與學校、職場主管等及心理治療師共同研擬解決方法。	變性手術作法及型別與論述 (1) 減低因接受變性醫療法所引起之感染風險，以及穿內衣會引起顯性特徵出現(生殖器整形手術) (當事人必須先進行心理諮詢及醫師評估後，以使用自體移植體形手術為優先，並有助於減低心理負擔為條件執行之手術) 以及聲音調整治療(包括聲帶調整手術) 及聲帶調整治療法。 2. 變性手術： 變性男變性手術：(特發性)、乳房切除、卵巢切除(減低因接受變性醫療法所引起之感染風險)、子宮切除、生殖器整形手術(當事人必須進行心理諮詢及醫師評估後，以使用自體移植體形手術為優先，並有助於減低心理負擔為條件執行之手術)，以及聲音調整治療(包括聲帶調整手術) 及聲帶調整治療法)。 對於性別變更者，並未強制規定進行性器官重質手術，主要理由及論述在於尊重人權及個人隱私。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忠誠性別？有無第 3 位？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前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性別為 X，亦即非男非女，亦即非女性之中性性別，嗣後再決定登記為男性或女性。但身分證及護照上之相關法條未修改下，仍維持男性及女性兩性性別。 3. 當事人在進行變性手術後，身分文件並未同前變更，當事人必須於住所所在地屬地方法院提出變更性別申請，法院作出變更法律性別判決後，當事人持該判決前往戶政機關進行變更法律性別登記。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穩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療。法定醫療保險公司應合符治療產生之費用，1994 年科隆高等法院作出判決擴大適用範圍，將給付義務者由法定醫療保險公司擴大至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前述條件如下： (1) 當事人須向我保之醫療保險公司提出給付申請。 (2) 當事人須提出一份性向無法改變之診斷報告。 (3) 當事人即使透過心理諮詢或治療亦無法緩解身心痛苦。 (4) 須經該當事人能透過諮詢治療法即變性手術才能治療。 (5) 當事人須出具曾接受心理治療及成功通過日常生活諮詢測試之證明。 (6) 當事人須提交至少一份手術評估報告。 (7) 當事人須提交一份由醫學服務中心作成之鑑定報告。 2. 變性手術價值在與醫療保險公司簽約之醫院進行，因特殊原因必須在其他私人醫院進行者，必須獲得保險公司同意。 3. 目前治療保險給付範圍包括： (1) 心理治療費用。 (2) 聲帶調整手術費用。 (3) 女變男變性手術：乳房切除、子宮切除、卵巢切除、陰莖即變性手術費用。 (4) 男變女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陰莖除毛。 (5) 其他手術費用則視個案申請，不分整帶調整手術亦可申請給付。
與地利	未訂定專法，但性別變更屬係到身分性別之更改，其相關法規為由內政部於 2013 年修正之婚姻狀況法。	無特別配套或規範	對於性別變更者，並未強制規定進行性器官重質手術，主要理由及論述在於尊重人權及個人隱私。	1. 性別變更者的身分證明上僅登記變性後之新性別，並無第 3 性別 2. 變更性別登記的受理機關為戶籍所在地內戶政機關	變性者進行主要生殖器官手術及買回醫療之費用由醫療保險支付，外則美容及心理、精神諮詢費用則必須已付。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條文	認定要件、程序、檢閱及成效限制	相關配套措施或規範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討論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登載性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向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比利時	比利時國會於2007.5.10通過性別變更專法 Loi relative à la transsexualité, 同年9月1日生效。	<p>1. 性別變更之要件： (1) 經精神科醫師認定當事人確信其性別與生理性別相反。 (2) 進行醫學上認定之變性手術。 (3) 接受賀爾蒙治療。 (4) 當事人需更名以對應欲變更之性別。</p> <p>2. 性別變更之程序： (1) 經精神科醫師進行長時間之心理鑑定，確認當事人變性意願堅定不移。 (2) 經6個月至1年之賀爾蒙更換治療，始能進行變性手術。 (3) 手術完成後，當事人可至居住地市政府登記性別變更，其身分證明文件所登錄之性別亦隨同變更。</p> <p>3. 未明確規定性別變更次數限制。</p>			<p>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登載性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向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p> <p>手術完成後，當事人可至居住地市政府登記性別變更，其身分證明文件所登錄之性別亦隨同變更。</p>	<p>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及相關費用，原則上可向保險公司申請補助</p>
丹麥	性別變更之法源係修訂「公民登記法」，近稱修法海峽跨性別者無需經醫師診斷或性器官重置手術，可依「自我決定」變更性別，「公民登記法」甫於2014年9月1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變性手術原為性別變更之要件。	<p>變更性別登記之要件：自我決定變更性別之前提，包括 (1) 年滿18歲。 (2) 經歷為期6個月之思考期，以確認欲變更性別。</p>			<p>1. 丹麥身分證字號可由未位數判斷性別（奇數為男性，偶數為女性），倘性別變更紀錄後，可向市政府申請更改身分證字號及換發新護照。 2. 丹麥無男女以外第二性別</p>	
法國	並未制定專法規定性別變更事項，悉以法律判例為依據。	<p>1. 法國最高法院1992年判例認為「當事人為治療變性徵狀接受外科手術，已不具原來性別特徵，且有與社會行為相符之另一性別相近性癖，為尊重私人生活，其戶口名簿應記載現有性癖之性別」。 2. 司法部2010年5月14日通令亦規定認同當事人變性性別，如其「接受賀爾蒙治療，導致生理及心理決定性轉變，必要時佐以外科手術，產生不可回滾之性別改變，不以消除原來性器官為必要……除證明文件顯為可疑，無需再請專家協助。」 3. 依法國民法第9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56條規定，性別變更事項可向司法機關（大法官法院或共和國檢察官）請求裁定，法院裁定性別變更後，得以申請更改戶口名簿性別登記。</p>				<p>變性人在法國接受外科手術，法國社會保險會支付全額費用。</p>
荷蘭	1. 荷蘭民法個人及家庭編章規定，跨性別者倘欲變更出生證明之性別登記。	<p>依新修正之民法個人及家庭編章第28條規定： 1.16歲以上(含)之荷蘭人，倘其性別認同非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可向戶政機關申請性別變更登記。 2. 非荷蘭國籍亦可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為當事人在提出申請</p>			<p>對於性別認同之分類，除「男性」及「女性」外，並未提供第3選項。</p>	<p>有關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賀爾蒙治療及變性手術等，由健保相關費用支付，荷蘭政府未提供額外補助。</p>

項目 國家	有無憲法及制訂法例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	相關醫療措施或限制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論述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變性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隨同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意、精神穩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p>須接受性手術及長期治療，並永久喪失生育能力後，始得向法院申請變更。</p> <p>2. 鑑於上開規定受相關團體及人性組織諮詢，荷蘭安全暨司法部發於2012.8.24.提出修正法案，同意跨性別者只須經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師等專家認定，其性別認同屬永久性，及可變更性別登記(包括出生證明、戶籍登記、護照、學位等)，該法案經荷蘭國會通過，於2014.7.1日起實施生效。</p>	<p>前，須在荷蘭連續住滿1年。</p> <p>3. 16歲之未成年者，亦可行使變更性別之權利。</p> <p>4. 申請變更性別登記，須徵附專家在最近6個月內所提具之鑑定報告。</p> <p>5. 相關專家之報告，須確認當事人要求永久變更性別，且充分了解所做決定之效果；倘專家對性別變更案存有疑慮，則不應出具性別認同永久變更之證明。</p> <p>6. 倘申請者符合法定要件，則戶政機關可在其出生證明文件上註明性別變更，當事人另可同時提出更改名字(first name)。</p> <p>7. 性別/名字變更，在戶政機關登記當天即生效。</p> <p>8. 性別變更不影響當事人之親屬關係及權利義務。</p>				
冰島	<p>性別認知失調人士之法律地位法(冰島國會於2012.6.11通過)</p>	<p>1. 變更性別登記之要件： (1) 滿法定年齡(18歲)之性別認知失調人士需先接受冰島大學附設醫院之專業團隊診治至少18個月經評估符合變更性別要件。 (2) 由福利部長指定性別認知失調專家委員會認同性別變更，並准予進行性器官重置手術。 2. 性別變更登記相關程序： 經性別認知失調專家委員會確認法定性別後，變性者可享有與同性別人相同之法律權利，並可依性別變更其姓名(冰島人民之姓名可作為判斷性別之依據)及身分證字號。 3. 次級限制： 冰島准許性別認知失調人士變性後，可循法定程序回復原本性別。</p>			冰島 氣男女以外之第三性別	冰島性別認知失調人士就醫相關費用可獲健保補助
挪威	<p>依據「挪威國家人口登記法」之規定，女性身分登記號碼為偶數，男性即為奇數，性別變更者得依新性別向挪威稅務局重新</p>	<p>申請性別變更者需符合之要件： 1. 經奧斯陸大學附屬國家醫院心理醫師判定為「性別認知錯誤」患者並經立修訂證明書。 2. 已於奧斯陸大學附屬國家醫院接受適當治療。 3. 經奧斯陸大學附屬國家醫院完成性器官摘除或重置手術，而經該院認可之性別變更相關治療及手術費用均由國家支</p>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施行日期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	相關配對措施或限制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論述	身分證明文是否登註性別？有無第3性？變性身分證明文件是否隨同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葡萄牙	<p>辦理人口登記，為須經奧斯陸大學附屬國家醫院 Oslo University Hospital Rikshospitalet 之專科醫師認可。</p> <p>依照《葡政府公報》2011.3.15 刊登葡國會發布之第 7/2011 號法令列有性別變更及更改姓名程序等規定，該法業於「葡國政府公報」2011.3.20 生效。</p>	<p>付</p> <p>1. 認定要件：2 位醫師，其中包含 1 位精神科（或心理科）醫師之鑑定報告。</p> <p>2. 程序：持鑑定報告至葡萄牙國民事登記處（類似我國戶政機關）登記變更性別及更改姓名。</p> <p>3. 認定機關：葡萄牙國民事登記處。</p> <p>4. 葡國法律並無規定性別變更次數之限制。</p>	<p>葡國迄今並無對性別變更之人民提供相關配套措施。</p>	<p>葡國對於性別變更無強迫變性手術。</p>	<p>1. 葡萄牙護照及身分證均登載性別。</p> <p>2. 僅有男女之分，無第 3 性別。</p> <p>3. 性別變更後，身分證明文亦隨同變更，持 2 位醫師之鑑定報告至葡萄牙國民事登記處登記身分證變更即可。</p>	<p>1. 對於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給予醫療補助，為僅限於公立醫院，私人醫院則由變性者自行負擔醫療費用。</p> <p>2. 2014 年計有 10 名葡人變性，大部分為女性變性，手術地點為葡中部科英布拉大學附設醫療中心，為葡國唯一針對變性手術之衛生部合法機構。此 10 個案例中，變性過程涉及及變項手術，費時 2 至 4 年並未分次完成。該該中心之「泌尿生殖及性別重組辦公室」主任表示，每位完成變性手術（須簽訂協議）需花費政府 4 萬至 5 萬歐元，自 2011 年以來，葡國政府對於變性手術上已支付超過 100 萬歐元。</p> <p>3. 葡萄牙對於變性手術中之精神諮詢等費用全國葡國衛生部負擔。</p> <p>4. 2 歐國至 2013 年底計有 156 位變性者。</p>
西班牙	<p>1. 專法名稱：第 3/2007 號，3 月 15 日變更性別登記法。</p> <p>2. 訂定機關：西班牙司法部算數並會相關部會，於 2007.3.15 經國會通過，同年 3.16 刊登國家公報，3.17 生效。</p>	<p>1. 西班牙「變更性別登記法」內容略以： (1) 西班牙認籍之成年人。 (2) 具行為能力。 (3) 經醫師診斷至少 2 年，確有性別焦慮情形。 (4) 不須進行變性手術。 (5) 申請人可依法至其住所之戶政機關申請變更性別（含名字）登記。</p> <p>2. 認定機關：戶政機關。</p> <p>3. 西班牙未明文規定次數，惟尚探再回復原性別，須依照「變更性別登記法」經醫師診斷後再議。</p>	<p>西班牙變性者依據其身分證之性別使用公共設施，未為系等設置區。</p>	<p>1. 西班牙身分證明文有登載性別。</p> <p>2. 無第 3 性別。</p> <p>3. 性別變更後，身分證明文亦須隨同變更。</p> <p>4. 申請人可依法至其住所之戶政機關申請變更性別（含名字）登記。</p>	<p>1. 西班牙對於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社會保險給予補助。</p> <p>2. 手術部分則無補助。</p>	
瑞典	<p>性別認定法(生效日期為 1972.4.21)，其主管機關為衛生與社會事務</p>	<p>對於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程序是由「衛生與福利國家委員會」機關認定，該會屬於瑞典政府機構。</p>	<p>無相關條文規定，(至於性別變更之人民出入公共場所及心理、精神鑑</p>	<p>無相關條文規定。</p>	<p>1. 瑞典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身分證)：均有登載男或女，無第 3 性別。</p>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相關 部門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	相關配套措施或規定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 與論述	分給證明文件是否受性別性 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 分證明文件是否可同變更？ 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穩定或手術 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瑞士	<p>無制定性別變更專法</p> <p>醫部</p>	<p>1.無明文規定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申請人須向其居住地之各邦民選法院遞請訴訟，經法院判決後作為認定性別變更。</p> <p>2.瑞士並未以手術作為性別變更認定要件。</p>	<p>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等補救措施，似無相關條文之規定。</p> <p>瑞士尚無此相關配套或規範。</p>	<p>瑞士並無以手術作為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性別變更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變性手術；性別變更手術包括：摘除（置建）生殖器、包、胸部、聲帶、喉結、除毛、頭部及臉型美容手術等。</p>	<p>1.瑞士身分證明文件均登載性別，除男、女外，並無第3性別。</p> <p>2.性別變更後可待憲法院判決向各邦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p>	<p>變性者心理、精神穩定或手術醫療行為是否給予醫療補助，係依據個人與醫療保險公司所簽合約而定，一般經醫院診斷之變性手術保險公司大都給予給付</p>
英國	<p>英國政府於2004.11.18頒布實施「2004年性別認定法」</p>	<p>1.2004年性別認定法規定： (1)年滿18歲者。 (2)經診斷有「性別認同焦慮症」。 (3)已以新性別生活2年以上。 (4)願於餘生以新性別實踐生活。</p> <p>2.得向司法部「性別認定委員會」申請更改性別，經該會審閱相關醫療報告後作成鑑定，如經鑑定同意者，該會將通知地方政府註冊處重新核發當事人出生證明；未獲同意者，經給予書面通知併附理由，當事人得申請再說。</p>				
南非	<p>2004年佈「性別描述及性別狀態變更法案」，主政機關為內政部</p>	<p>1.南非政府認定申請人需透過外科手術、醫療過程（例如施打賀爾蒙）或天生具備變性腺者（變性人），使得向「內政部」申請性別變更。</p> <p>2.其中經手術或醫療過程者需提出出生證明、醫師手術報告或成功變性之醫療證明等文件。</p> <p>3.變性人除須隨醫師證明其具備變性腺外，尚須提具心理治療師或社工人供保證申請人已通過欲登記變更之性別變更，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4.另南非政府並未限制性別變更之次數。</p>		<p>1.南非「性別描述及性別狀態變更法案」並未針對變性手術之作法詳加規定。</p> <p>2.南非政府同意「性別變更」，合法化之理由，係根據南非憲法第2章第9條有關人人不分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狀態、族群、社會背景、年齡、性向、殘障、文化等一律平等之規範，並衍生出針對「多元性別者」之權利保障，包含性別變更者及變性人。</p>	<p>1.南非非護照及身分證均等載性別，惟護照僅有男或女，並未列第3性別。</p> <p>2.性別變更者可檢附出生證明及醫療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南非「內政部」申請性別變更登記，核准後，並獲重新申請核發之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出生證明等）。</p>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機關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生效限制	相關配套措施或規範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論述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強制性別？有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處理？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協助
阿根廷	<p>1. 阿根廷國會於 2012.5.9 審查通過第 26743 號「性別認定法」；性別自主認定權利。</p> <p>2. 阿根廷內政部於 2012.7.2 頒布第 1007/2012 號「規範性別變更認定」法；規範性別變更及姓名等要件及程序。</p> <p>3. 阿根廷內政部國家人口局於 2012.7.5 頒布第 1795/2012 號「規範性別及姓名變更登記」法。</p> <p>4.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政府第 3062 號「姓名法」法。</p> <p>5.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政府憲法第 11 條：所有人民均擁有受到尊重及平等待遇的權利，並認同每個人不同的特性。</p> <p>6.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政府憲法第 122/03 號「尊重性別認定及自選姓名」法。</p> <p>7.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政府第 4238 號法令：規範變性者、陰陽人、變性者、跨性別者。</p>	<p>1. 第 26743 號法令：第 1 次進行性別變更，申請者年時必須在 18 歲以上(未成年者必須在家長或監護人及申請者律師的陪同下，及未成年申請者的書面意願書)，攜帶出生證明及身分證明前往地方人口局，表達在阿根廷國家法令的保護下，希望進行個人性別資料變更。</p> <p>2. 第 26743 號法令第 11 條規章有關性別變更之一處或多處變性手術或藥物治療所須程序，「所有表達希望接受一處或多處變性手術者，年齡必須在 18 歲以上，唯一條件為須表達接受變性手術意願」，如前述法令第 1 條規定，所有人民擁有自主認定性別，決定性別登記及決定性別變更之自主權。如果是未成年者，依據第 26061 號法令，經由相關司法單位申請，審核及判決後，方可進行。</p> <p>3. 所有程序均為高度保密資料，所有變更手續必須由個人申請完成。</p> <p>4. 性別變更僅可申請 1 次，第 2 次必須透過司法程序完成。</p>	<p>對於性別變更之人民，在生活秩序，實無任何限制及規範。</p>	<p>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論述</p> <p>1. 不須經行政或司法先行認定，申請者亦無須先行接受手術。</p> <p>2. 完成程序後，申請人必須提供新證件予其他相關單位(例如：醫院、學校、社保局等)進行資料修正。</p>	<p>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強制性別？有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處理？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p> <p>身分證明文件及受理機關 性，無第 3 性別。</p>	<p>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協助</p>
巴西		<p>1. 依據巴西法律 9709/98 第 58 條規定陰陽人可於手術確定性別後，至戶政機關辦理更名及變更性別手續併發新身分證，戶政單位有義務將其變更資料保密。</p> <p>2. 跨性別者巴西法律目前無明文規定系等身分登記及權利義務。</p>			<p>1. 身分證明文件之性別，無第 3 性之登錄。</p> <p>2. 實務上手術變更性別後，可赴戶政機關辦理變更性</p>	<p>無相關法令規範</p>

項目 國家	有無憲法及條約保障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	相關配套措施或規范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論述	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暫時性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加拿大	<p>1. 並無特定保障主管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程序、次級限制等相關事務，亦無訂定專法。</p> <p>2. 加國新民主黨聯邦眾議員提出「C-279 修訂加拿大人權法與刑法(性別認同法)草案」，已由參議院二讀通過，並移交「參議院法律與憲法常設委員會」審查中。此草案主張增訂加國刑法，將「性別認同」等同於種族、國籍、膚色、宗教、年齡、性別、婚姻狀態、家庭地位、殘疾及前科等，均納入現行人權法中，保障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不同之人之權益。</p>	<p>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p> <p>特，惟依據巴西憲法對於人民基本人權之保障，跨性別者倘於手術變更性別後，亦可至戶政機關辦理變更性別手續。</p>	<p>相關配套措施或規范</p>	<p>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論述</p>	<p>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暫時性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p> <p>別手續。</p>	<p>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p>
美國	<p>1. 並無特定保障主管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程序、次級限制等相關事務，亦無訂定專法。</p> <p>2. 加國新民主黨聯邦眾議員提出「C-279 修訂加拿大人權法與刑法(性別認同法)草案」，已由參議院二讀通過，並移交「參議院法律與憲法常設委員會」審查中。此草案主張增訂加國刑法，將「性別認同」等同於種族、國籍、膚色、宗教、年齡、性別、婚姻狀態、家庭地位、殘疾及前科等，均納入現行人權法中，保障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不同之人之權益。</p>	<p>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p> <p>特，惟依據巴西憲法對於人民基本人權之保障，跨性別者倘於手術變更性別後，亦可至戶政機關辦理變更性別手續。</p>	<p>相關配套措施或規范</p>	<p>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論述</p>	<p>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暫時性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p> <p>別手續。</p>	<p>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p>
美國	<p>1. 各州一般以完成變更姓名及出生證明性別登記，認定為完成性別變更。</p> <p>2. 變更姓名：在美國變更姓名須向法院提出申請，經法官審核認定申請人並無擔負債務或法律責任等不當負擔後，核准變更姓名。另亦有法官要求受性者須提出已完性別變更手術並從此不再變更性別證明，才核准姓名變更之若干判例。</p> <p>3. 變更出生證明性別：目前美國 47 個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允許變更出生證明之性別，惟愛達荷州、俄亥俄州及田納西州等 3 個州不允許。在允許變更出生證明性別之各州，多數要求當事人提供完成性別變更手術證明，及核准變更姓名之法院命令。另目前加州、奧勒岡州、佛羅里達州、華盛頓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則允許當事人以不限於手術之其他性別變更醫療程序作為證明。</p>	<p>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p> <p>特，惟依據巴西憲法對於人民基本人權之保障，跨性別者倘於手術變更性別後，亦可至戶政機關辦理變更性別手續。</p>	<p>相關配套措施或規范</p>	<p>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論述</p> <p>1. 德、多、歐州法令與規定，倘經改寫出生證明之性別登記，須先進行性別變更手術，惟對於「變性手術」之作法並未明確規範。</p> <p>2. 另目前加州、奧勒岡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則允許當事人得以不限於手術之其他性別變更醫療程序作為證明。</p>	<p>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暫時性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p> <p>別手續。</p>	<p>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p>
美國	<p>1. Medicare：由美國聯邦政府管理之社會保險，保障對象為年滿 65 歲且工作期間參保並繳納保費者，以及身心障礙者。目前 Medicare 可給付經醫師認定必要之相關醫療程序及變性手術費用。</p> <p>2. Medicaid：由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共同出資並由各州管理，提供低收入人士醫療保險之社會福利計畫。有關變性相關醫療計畫，目前僅奧勒岡州明文規定 Medicaid 可給付變性手術，部分州則明文禁止給付。</p>	<p>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p> <p>特，惟依據巴西憲法對於人民基本人權之保障，跨性別者倘於手術變更性別後，亦可至戶政機關辦理變更性別手續。</p>	<p>相關配套措施或規范</p>	<p>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與論述</p>	<p>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暫時性別？有無第3性？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同變更？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p> <p>別手續。</p>	<p>變性者之心理、精神鑑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p>

項目 國家	有無專法及制訂機制	認定要件、程序、機關及次級限制	相關立法措施或規範	變性手術作法及理由 與論述	身分證文件是否登載性別？有無第3性別？變性後身分證明文件是否與同位變更程序及受理機關	變性者之心態、精神穩定或手術是否給予醫療補助
		<p>4.次級限制：目前各州相關法令以未明定變性次級限制，惟實效上當事人向法院申請變更姓名時，有部分法官要求須證明其完成性別變更手術並擬永久已以變更後之性別生活，方核准姓名變更之案例。</p>			<p>「國民身分證」制度，實為聯邦政府社會安全局核發之「社會安全號碼」功能類似我國「身分證字號」。社會安全卡上並無性別欄位，惟社會安全署檔案中仍會記載持用者之性別。倘若爭人擬改變性別登記，則須提出下列其中1項文件：(1)記載變更後性別之10年效期美國護照(2)當事人所屬州政府核發變更性別之出生證明(3)承認當事人變更性別之法院命令(4)由合法醫師開立之完成變性手術之證明，逕向其他相關社會安全卡申請文件提出申請。</p> <p>3.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因聯邦政府未核發國民身分證，爰一般以各州政府核發之駕照或身分證(State ID)作為日常身分證明文件。有關更改駕照性別登記之規定各州不盡相同，包含須提出更改性別登記之出生證明或提出社會安全號碼供州政府查詢當事人性別紀錄已變更等條件。</p> <p>4.以上各類身分證明文件性別欄位尚無「第3性別」選項。</p>	<p>付，未明文禁止給付之台灣亦有曾以變性相關醫療行為為「實驗性醫療」或「美容性醫療」為由不同意給付之案例。</p>

資料來源：1.我國駐外代表處隨團蒐集。
2.內政部整理。